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51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晏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小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3,849,471.44	378,211,289.87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882,417.58	106,086,862.77	49.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991,659.04	-6.97%	376,265,655.59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7,850.41	282.20%	54,717,008.45	8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2,528.56	-15.91%	-3,464,126.59	-45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174,985.31	-41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350.00%	0.1530	85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350.00%	0.1530	8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12%	41.00%	34.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122,63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23,741.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9,72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罚没收入	-49,734.99	
合计	58,181,135.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5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78,306,968	0	质押	78,306,968
					冻结	68,306,968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4%	26,261,759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7,901,671	1,790,167	冻结	17,901,671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17,816,098	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红岭北路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4,246,817	0		
匡晓明	境内自然人	0.82%	2,927,700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58%	2,094,000	0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819,143	0	质押	1,819,143
深圳市深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687,349	0		
深圳市深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655,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78,306,968		人民币普通股	78,306,968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61,759		人民币普通股	26,261,759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7,816,098		人民币普通股	17,816,098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红岭北路支行	4,246,817	人民币普通股	4,246,817
匡晓明	2,9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7,700
李萍	2,0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000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1,819,143	人民币普通股	1,819,143
深圳市深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7,349	人民币普通股	1,687,349
深圳市深航投资有限公司	1,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0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5,995	人民币普通股	1,645,9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萍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2,094,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准则变动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准则，其中前七项准则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期末数及当期损益均不构成影响。

(二)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9,323,241.19元，比年初数减少50.00%，主要原因系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及缴交地价；
- (2) 应收票据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52,245.38元，比年初数减少47.26%，主要原因系上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公司收回现金所致；
- (3) 应收账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5,592,898.32元，比年初数增加79.4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的赊销款增大且尚未收回；
- (4) 预付账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611,680.56元，比年初数增加155.2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经营性采购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855,829.28元，比年初数增加111.0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备用金增加、缴纳未结案诉讼费及水电费押金；
- (6) 存货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90,961,539.79元，比年初数增加77.1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 (7) 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08,580,000.00元，比年初数增加46.8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8) 可供出售的金融性资产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元，比年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 (9) 生产性生物资产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元，比年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转让下属公司100%股权导致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 (10) 长期待摊费用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269,868.60元，比年初数减少39.8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转让下属公司100%股权导致该长期待摊费用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 (11) 应交税费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925,297.06元，比年初数减少69.6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缴交上年度所得税等税费所致；
- (12) 其他应付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4,468,768.90元，比年初数增加366.3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诚意金3,398万元；
-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元，比年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转让下属公司100%股权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 (14)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发生数为276,568.02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了66.6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15) 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发生数为-5,880.92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了104.9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回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
- (16) 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发生数为58,170,823.43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转让下属公司100%

股权及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17) 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发生数为1,227,467.49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了78.5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获得鸡场拆迁补偿款;

(18)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发生数为87,430.72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了89.2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交纳了土地相关税费的滞纳金;

(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8,023,741.75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取得委托理财产品收益;

(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发生数为5,3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了99.9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发生了拆迁补偿款;

(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发生数为50,590,631.51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处置子公司,上年同期未发生;

(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162,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回的委托理财本金,上年同期未发生;

(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10,265,801.13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54.0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下属泰丰科技公司扩展业务,新增固定资产;

(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208,580,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了131.7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比去年同期多;

(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0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下属饲料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7月,原告皖桂贸易公司认为天极光电公司的发起人电子科技大学系虚假出资,而本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起诉包含本公司的七名被告,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对(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4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务(本金人民币14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之后,原告申请追加电子科技大学新技术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新技术公司”)作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并主张新技术公司在投资天极光电公司过程中存在虚假出资情况,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天极光电公司的各个股东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资金的嫌疑,据此,请求判令:

1、确认八被告未履行对天极光电公司的出资义务;

2、八被告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就天极光电公司对(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4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务(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不能清偿部分连带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确认八被告抽逃天极光电公司资产123496198.89元;

4、八被告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就天极光电公司对(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4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务(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不能清偿部分连带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八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8月中旬,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4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被告电子科技大学新技术发展公司就深圳市天极光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4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对上述债务在20.3298%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电子科技大学新技术发展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惠州市皖桂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及其他被告负担。

本公司对福田法院（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483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情况存在异议，公司已将本案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福田法院（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483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目前无法确定（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4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具体金额，且公司对上述债务在20.3298%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最终具体金额亦无法确定，因此目前无法判断该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详情见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43号）。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7 月 10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14 年 07 月 28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
2014 年 08 月 08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情况
2014 年 08 月 28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

					主营业务情况
2014 年 09 月 10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14 年 09 月 29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情况